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壹、前言

為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致力於預防、打擊犯罪，並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提供民眾安全生活空間。

年度施政目標：

一、改善治安、偵防並重

- (一) 積極偵破重大刑案、竊盜、毒品、黑幫、詐欺等各類刑案，並加強取締賭博電子遊戲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全力打擊不法、端正風俗。
- (二) 因應科技犯罪型態及手法轉變，透過建構地域性資料庫、運用錄影監視系統、充實各項刑事鑑驗儀器及強化刑案現場採證能力，提高犯罪偵查及防制效能。
- (三) 增強社區安全意識及強化保安警備措施，結合義警、民防、山地義警、志工及民間企業資源等民力運用，加強預防犯罪宣導與警民合作，共同防制犯罪。

二、改善交通，提升民眾「行」的安全

持續提升交通執法成效與事故處理品質，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並落實政策宣導及改善交通工程，以防制 A1 交通事故，有效運用警(民)力交通疏導，確保縣民交通安全。

三、建構「新竹縣治安防護網」

積極爭取各項補助經費，逐步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同時運用「錄影監視雲端智慧影像分析系統」優化並增加車牌辨識攝影機數量，提升本縣科技執法效能。

四、兒少保護、服務民眾

- (一) 強化婦幼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保護兒少身心發展。
- (二) 提升勤務指揮管制效率，貫徹服務導向警政工作，重視民(興)情與迅速處理民眾陳情案件，精進服務效能，建立警察優良形象。
- (三) 加強查處涉外案件，強化員警外語能力、外事治安資訊蒐報、諮詢工作與強化外僑(賓)在台安全維護，提升國際警察形象並促進交流合作。

五、改善廳舍充實警備、強化員警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 改善廳舍環境、充實員警裝備，有效提升執勤效能，並推廣警政資訊系統服務，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與訓練，精進資訊職能。
- (二) 落實員警考核，端正警察風紀，加強員警學科、術科及依法行政教育訓練，充實體能與執勤技能，提升執法效能；此外，強化各級防情狀況處理，因應各項災害防救及應處作為。
- (三) 適時服務、照顧、慰問員警並落實人事政策、法規，激勵員警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貳、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1. 檢肅竊盜，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提升竊盜案件破獲率	100%	73.39%	7.0%	73%	一、111年破獲率69.59%。 二、108-110年平均破獲率94.82%。 三、衡量標準：本年度破案率÷前3年度平均破案率×100%。 (69.59÷94.82×100%=73.39%) 四、未達成目標值。
2. 查緝毒品犯罪，淨化本縣治安	(1)降低毒品案件發生數	100%	109%	4.0%	100%	一、111年查緝毒品數767件。 二、108-110年平均查緝毒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安環境						<p>品數 839 件。</p> <p>三、衡量標準：前 3 年度平均查緝毒品數÷本年度查緝毒品數×100%。 (839÷767×100%=109%)</p> <p>四、已達成目標值。</p>
	(2)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達成率	80%	75.77%	4.0%	95%	<p>一、第一季通知 487 人到驗 384 人、第二季通知 488 人到驗 366 人、第三季通知 482 人到驗 376 人、第四季通知 483 人到驗 344 人。</p> <p>二、衡量標準：111 年到驗人數÷定期採驗通知人數×100%。 (1490÷1940×100%=76.8%)</p> <p>三、未達成目標值。</p>
3. 打擊詐欺犯罪，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提升詐欺案件破獲率	80%	83.63%	7.0%	100%	<p>一、111 年詐欺發生數 950 件、破獲數 696 件，破獲率 73.26%。</p> <p>二、108-110 年平均破獲率 87.60%。</p> <p>三、衡量標準：本年度破獲率÷前 3 年度平均破獲率×100%。 (73.26÷87.60×100%=83.63%)</p> <p>四、已達成目標值。</p>
4.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 A1 交通事故	(1)全年度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	90%	166%	3.0%	100%	<p>一、111 年告發件數 241,058 件。</p> <p>二、目標告發件數 145,434 件。(109-110 年平均告發件數)</p> <p>三、衡量標準：實際告發數÷目標告發數×100%。 (241,058÷145,434×100%=165.75%)</p> <p>四、已達成目標值。</p>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2)全年度取締酒後駕車件數	50%	68%	3.0%	100%	<p>一、111年取締酒後駕車件數1,461件。</p> <p>二、前3年度取締酒後駕車平均件數2,128件。</p> <p>三、衡量標準：本年度取締酒後駕車件數÷前3年度取締酒後駕車平均件數×100%。 (1,461÷2,128×100%=68.65%)</p> <p>四、已達成目標值。</p>
	(3)全年度防制A1交通事故重大肇因違規取締件數	100%	101%	3.0%	100%	<p>一、111年度目標告發項目之告發件數222,608件。</p> <p>二、目標告發件數219,050件。(110年A1前3高肇因防制違規項目：轉彎未依規定、超速、酒駕，212,670件×103%=219,050件)</p> <p>三、衡量標準：實際告發數÷目標告發數×100%。 (222,068÷219,050×100%=101.38%)</p> <p>四、已達成目標值。</p>
5. 扎根警政建設，改善廳舍環境	(1)本局新埔分局本部原址拆除重建工程	75%	75%	5.0%	100%	<p>一、本案於110年6月1日開工，截至111年12月31日工程進度為74.2%，換算達成目標值75%。</p> <p>二、衡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工程用地為15%。 2. 完成規劃設計為35%。 3. 工程開工為50%。 4. 工程進度達50%為75%。 5. 工程竣工為100%。 <p>三、已達成目標值。</p>
	(2)本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新	35%	35%	5.0%	100%	<p>一、本案工程於111年8月8日完成規劃設計，歷經5次公開招標程序，於111年</p>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建工程					12月2日順利決標，換算達成目標值35%。 二、衡量標準： 1. 取得工程用地為15%。 2. 完成規劃設計為35%。 3. 工程開工為50%。 4. 工程進度達50%為75%。 5. 工程竣工為100%。 三、已達成目標值。
6. 降低全般刑案每十萬人口發生率	降低全般刑案每十萬人口發生率	100%	82.9%	7.0%	83%	一、111年全般刑案每十萬人口發生率1283.8件。 二、前3年平均發生率1064.5件。 三、衡量標準：前3年度發生率÷本年度發生率×100%。 (1064.5÷1283.8×100%=82.9%) 四、未達成目標值。
7. 建構「新竹縣治安防護網」	建置錄影監視系統組數	90%	222.86%	7.0%	100%	一、108年建置28組，109年建置28組，110年建置84組，111年建置104組。 二、衡量標準：【當年度建置組數÷近3年度平均建置組數×100%】 104÷【(28+28+84)/3】 ×100%=222.86% 三、達成目標值。

二、人力面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1. 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	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成長率	1人	1人	10.0%	100%	111年招募公教志工1人。
2.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	33.10%	11%	10.0%	33%	一、111年度單位人員數1117人，完成客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語認證完成率					語認證 123 人(111 年通過 33 人)。 二、衡量標準：【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人數÷單位內公務人員現職人數(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100%】 (123/1117=11%) 三、未達成目標值。

三、經費面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1.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預算執行率	85%	90.92%	20.0%	100%	預算數： 1,851,670,000 實支數： 1,549,091,308 應付數：29,041,311 保留數：168,157,554 節餘數：103,223,827 控留數：2,156,000 預算執行率為 90.92%。已達成目標值。

參、具體施政績效

一、111 年度原住民自製獵(魚)槍、漁民自製魚槍，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績優」。

二、111 年義勇警察組訓運用，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績優」。

三、111 年管制刀械，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績優」。

四、111 年山地警備治安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績優」。

- 五、111 年度上、下半年 DNA 採樣建檔成績評核表執行率及建檔比率均達 100%。
- 六、111 年機動保安警力暨保安裝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乙組特優第三名」。
- 七、111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乙組甲等」。
- 八、111 年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甲等」。
- 九、110 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工作，榮獲內政部評定為甲等。(本項工作內政部於 111 年 6 月發布評核等第)
- 十、111 年擴大臨檢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乙組第二等」。
- 十一、111 年上半年外事治安資訊(專案)工作執行成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 2 名(共 7 個受評機關)。
- 十二、111 年度上半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業務」位列分組(丙組)第 2 名。
- 十三、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警政署評核名列全國優等第 3 名。
- 十四、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治安維護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第 1 級第 5 名(共 14 個受評機關)。
- 十五、「111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重要路口監視系統)」，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全國第 9 名(共 22 個受評機關)。
- 十六、111 年度施工查核，經內政部評核為甲等。
- 十七、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畫考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 18 縣(市)優等第 2 名。

肆、年度施政績效總分

一、業務面向分數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業務面向分數
1. 檢肅竊盜，保障民眾財	提升竊盜案件破獲率	73%	51.9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業務面向分數
產安全			
2. 查緝毒品犯罪，淨化本縣治安環境	(1)降低毒品案件發生數	100%	
	(2)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達成率	95%	
3. 打擊詐欺犯罪，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提升詐欺案件破獲率	100%	
4.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 A1 交通事故	(1)全年度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	100%	
	(2)全年度取締酒後駕車件數	100%	
	(3)全年度防制 A1 交通事故重大肇因違規取締件數	100%	
5. 扎根警政建設，改善廳舍環境	(1)本局新埔分局本部原址拆除重建工程	100%	
	(2)本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新建工程	100%	
6. 降低全般刑案每十萬人口發生率	降低全般刑案每十萬人口發生率	83%	
7. 建構「新竹縣治安防護網」	建置錄影監視系統組數	100%	

二、人力面向分數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人力面向分數
1. 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	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成長率	100%	14.61
2.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33%	

三、經費面向分數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經費面向分數
1.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預算執行率	100%	20

四、績效總分

業務面(55%)	人力面(20%)	經費面(20%)	具體施政績效 (5%)	總分
51.90	14.61	20.00	2.25	88.76

伍、未達目標值之關鍵策略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說明暨解決對策
1. 檢肅竊盜，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提升竊盜案件破獲率	27%	<p>一、未達成原因說明：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要求各單位落實填輸刑案紀錄處理系統，另就「改善員警開立刑事案件三聯單策進會議」決議，原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規定第18點(無法確認所報是否成案)、第19點(告訴乃論案件，不提告訴者)及第20點(立即破獲案件)等例外可不開立三聯單部分，自會後即改為民眾報案時則一律主動開給報案證明，造成竊盜案件發生數較過往上升，破獲率相對下降。</p> <p>二、本局111年度持續督屬加強查緝竊盜犯罪，營造本縣優質治安環境。</p>
2. 查緝毒品犯罪，淨化本縣治安環境	(2)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達成率	5%	<p>一、未達成原因說明：111年年初及年中因疫情升溫，內政部警政署爰函發調整第2季及第3季「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調驗工作」執行方式，得暫緩通知到驗及聲請強制採驗，並將原評核標準(執行率達85%以上者為特優)，調整為達75%即為特優。惟疫情趨於平緩，自第4季起警政署未函發調整工作執行方式，各單位於明年起須加強到驗執行率。</p> <p>二、策進作為： (一)已有明確規定，警勤區員警執行送達通知、到</p>

			<p>驗採尿等個人相關獎勵，以及每季結算採驗執行率之團體評核獎勵，故請各單位鼓勵所屬執行本項業務，亦可增加線上攔查之績效。</p> <p>(二)因應疫情趨緩，請分局承辦人針對每季未到驗之人口，積極辦理聲請強制採驗許可書(地檢署)，並將許可書盡快上傳至採驗系統，使其他警察機關(分局)即使盤查到本局聲請之強採人口，亦可算本轄 0.5 人之分數。</p> <p>(三)每個月產出通知單，如發現有在監在所、入伍、死亡、長期離境(1 個月以上)等情形，請承辦人應於當月份陳報異動變更或解除列管，避免已除管採驗人仍被採驗之情形。</p>
6. 降低全般刑案每十萬人口發生率	降低全般刑案每十萬人口發生率	17%	<p>一、未達成原因說明：因警政署檢核各單位刑案紀錄處理系統填輸狀況，進行大規模盤整及數據校正所致，惟本縣整體治安尚稱平穩。</p> <p>二、策進作為：持續加強各類刑案偵防作為。</p>
2.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67%	<p>一、未達成原因說明</p> <p>(一) 本局人員流動率高且多非客籍人員：因本局內外勤同仁，多數為非客籍人士(停留新竹縣時間短暫、流動率高)且外勤同仁勤務繁忙，語言學習並非一蹴可及，需長久時間學習，考量本局警力運作吃緊，故於推動客語層面，多以鼓勵性質而非硬性規定，鼓勵有興趣之同仁，於勤餘時段多加練習或參加本局舉辦之客語研習班，惟去(111)年度經多次調查，僅 25 名參加本局舉辦之客語研習班。</p> <p>(二) 人數基數導致：本</p>

		<p>局人數計有 1,117 人，基數較其他單位高，倘若以比例值 33.1% 計算，人數高達 369 人，相較其他縣府單位編制多為數十人，達成難度相較其他縣府單位高出許多。</p> <p>二、解決對策</p> <p>(一) 推派內外勤具客語能力人員優先參加：函文各單位調查具客語能力且尚未通過客語認證之內外勤同仁，優先列為本年度參與客語認證人員名單。</p> <p>(二) 辦理客語研習班訓練，增加可參加認證人數：已先行調查各單位有意願參加客語研習班人數，視報名人數決定是否強制分配各單位參加人數；另各分局參加研習班人員，考量路程遙遠，將以視訊方式辦理。</p> <p>(三) 落實日常客語教學：持續於週報、局務會報、每日晨間、下午時段實施客語教學，增加同仁客語熟悉度。</p> <p>(四) 相關福利措施：給予參加客語認證之同仁公假參加研習班及考試，並針對通過者給予行政獎勵、向縣府申請獎勵品及補助報名費用。</p>
--	--	---

陸、績效總評

本局 111 年度 14 項指標中，除「提升竊盜案件破獲率」、「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達成率」、「降低全般刑案每十萬人口發生率」與「提升公務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外，餘均達成目標值，並計有 15 項業務績優評核。112 年本局將持續針對各項年度績效指標加強查緝及防制作為，希能全數達成年度績效指標。在刑事工作部分，賡續推動防制竊盜、毒品及詐欺案件等專案計畫；在交通工作部分，除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外，另將 A1 主要肇因違規行為列入取締重點，期能為本縣營造良好的治安及交通環境。

